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持續優化交通路網，提升智慧道路數據治理，建構更安全、綠色及智慧的交通運輸服務。
- 二、完善快道路網，爭取優先闢建台39高鐵橋下道路、國7、新台17、高屏二快、國10至新威大橋、台86延伸內門及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國10大社交流道、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
- 三、依淨零政策，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擴增 YouBike 2.0租賃站點，建立綠能永續、多元共享的城市交通系統與服務。(淨零)
- 四、推行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策略，以公共運輸月票將多元運具無縫整合，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效益，降低民眾倚賴私人機動運具習慣，進而減少移動式污染源排放量，邁向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淨零)
- 五、落實人本交通，改善行人交通環境，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時相及庇護島等，提供行人友善交通服務。
- 六、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設有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等4E 改善策略，並由道安會報及易肇事推動防制小組列管進度，提升交通安全。
- 七、爭取現有老舊渡輪更新電力驅動系統，降低修護成本、保持船舶航行安全及穩定，並使港內空噪汙染之減少成效更為顯著。
- 八、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並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民間利用土地或大樓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平衡本市公共停車供需。

- 九、持續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引進科技化及智慧化技術，提供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滾動檢討停車收費政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營造友善、便利之停車環境。
- 十、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速未結案件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2,964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運輸管理 三、運輸監理 四、運輸設施 五、交通管制 六、停車場管理 七、交通裁罰業務	4,501,670 75,398 3,593,409 282,143 69,134 454,347 1,180 26,059	不含人事費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1,802,083 1,519,633 282,450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1,838	
伍、輪船公司	一、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營業總支出)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2,233 228,237 33,996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54,653 254,413 240	
合計		6,845,44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2,964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1. 落實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推動倡廉反貪措施，周全行政調查作為，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五)資訊業務	資訊管理	1. 依法督辦資通安全法定應辦事項。 2. 系統規劃設計。 3. 一般資訊管理。		
貳、交通運輸 規劃與管理			4,501,670	
一、運輸規劃			75,398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 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2. 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整體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辦理道路施工、大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及建築物	1. 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施工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p>交通影響評估審議</p> <p>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p>	<p>2. 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p> <p>3. 對於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度，並進而據以作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p> <p>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p> <p>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p> <p>3. 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會勘並研擬改善方式。</p> <p>4. 推動道安精進作為改善案，辦理社區交安宣導與推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陸老師培訓等，以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p>		
<p>二、運輸管理</p> <p>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p>	<p>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p>	<p>1. 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妥善規劃交通場站轉乘接駁路線，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問題。</p> <p>2. 配合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幹線公車服務升級計畫」，提供更密的班次、更可靠的準點率、更直捷的路線。</p> <p>3.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之潮流，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p> <p>4. 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TPASS 月票，推出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方案；精進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p> <p>5. 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除調查乘客滿意度並導入內部顧客(駕駛長)滿意度調查，藉由內、外面向之評鑑方式，提升公車服務品質。</p>	<p>3,593,409</p>	
<p>三、運輸監理</p> <p>(一)捷運、輕軌票證業務監理</p>	<p>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p>	<p>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p>	<p>282,143</p>	

<p>(二)捷運、輕軌營運狀況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 2. 依法監理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 3. 檢查業務(定檢、臨檢) 4. 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 5. 捷運、輕軌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 6. 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 7. 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 2. 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 3. 核備營運機構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4. 核定營運機構所提服務指標並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輕軌服務水準。 5. 適時檢討修訂捷運、輕軌法規，依據法規審查營運機構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 6. 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俾挹注本業收入。 7. 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 		
<p>(三)捷運、輕軌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車安全監理 2. 災防之監督與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眾捷運法第 39 條營運機構每月均須提報營運事故月報表，針對行車上之重大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輕微行車事故提報。 2. 建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整合捷運、輕軌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p>(四)愛河水域交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船經營業之督導管理 2. 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船經營業申請籌設、營運計畫、變更登記、廢止營業之核定、違規稽核、裁罰執行、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 2. 依據愛河水域管理及收費辦法，管理愛河水域客船、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船舶或浮具之航行、停泊與水域收費，提升愛河服務與觀光品質。 		
<p>(五)輪船公司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 2. 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檢討各航線營運收入及成本，配合旅運人數，調整航班次數，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並持續監督輪船公司研議整體配套措施、行銷方案，以提昇營運收入。 2. 定期檢視輪船公司營運情形，檢討營運變動情形，並透過船舶汰舊換新，全面 		

	<p>3. 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p> <p>4. 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p>	<p>提升服務品質，以有效增加搭乘人次。</p> <p>3. 定期檢視輪船公司財務情形，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亦持續分析營收變動情形，俾研擬改善措施。</p> <p>4.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建置輪船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超載情事，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p>		
(六)計程車監理	<p>1. 提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p> <p>2. 通用計程車隊推動計畫</p> <p>3. 觀光計程車隊訓練計畫</p> <p>4. 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p> <p>5.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p> <p>6. 計程車共乘計畫</p> <p>7.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政策</p>	<p>1. 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以維計程車相關業務推動。</p> <p>2.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推動通用計程車隊。</p> <p>3. 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及後續擴充計畫，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同時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p> <p>4. 為提升高雄市計程車排班區整體形象及服務品質，不定期於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進行查核，並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提升排班秩序。</p> <p>5.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改善公車無效運力，避免資源閒置、浪費，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精進計畫-幸福共享高雄 GO」。</p> <p>6.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輔導計程車營運狀況，維護交通接駁、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針對有旅運需求之路線，辦理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同時針對學生需求推出校園共乘計畫，建立校園交通安全環境。</p> <p>7. 為輔導計程車產業提供差異化服務，持續推行本案，透過乘車資訊透明、即時行動支付、駕駛評價機制等特色，打造便民完善的城市交通環境。</p>		
(七)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p>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p>	<p>1. 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p> <p>2. 預定 6-8 月報名選拔、10-11 月辦理表揚大會。</p>		
四、運輸設施			69,134	

(一)候車亭與站牌興建	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興建候車亭與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候車遮蔽空間及整合性公車路線資訊，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二)運輸設施維護與管理	提供優質候車環境	加強轉運站及候車亭等運輸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升優質候車環境。		
(三)推動電動運具共享計畫	轉移私人燃油運具之持有、使用，提供綠能運具選擇機會	持續導入共享綠能運具服務，以降低私人運具持有率及使用率，釋放有限都市空間，並滾動式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		
(四)推動公共自行車	提供公共運輸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持續於住宅區、學校、公園、觀光景點等地區，結合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等交通節點，加密設置租賃站，提供市民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五、交通管制			454,347	
(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 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肇事資料，檢視本市易肇事路口事故型態，依不同肇因及道路條件研擬路口改善方式，減少肇事發生。 檢討於路幅過寬、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之路段(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以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加強機車行車路權，降低汽機車交織或併駛之危險性。 為改善路口左、右轉側撞風險，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效率，規劃於重要路口設置路口偏移式左轉車道及近路口端前30公尺處分流式指向線。 針對本市路幅較窄之道路配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減速標線等設施，維持巷道通行、救災空間並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評估於鄰里或校園周邊通學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改善鄰里周邊及學童通行安全。增設相關警告標誌如「當心兒童」、「學校」等，提醒駕駛人進入學區應注意行人減速慢行，並於校園周邊路口檢討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研擬合宜號誌時制，保障學童通行安全。 		
(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	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交通資訊雲端平台，導入 AI 影像辨識、5G 及車聯網等相關應用技術，以優化路側交控設備蒐集傳輸數據效率與能力。 透過路側設備採集及融合納入停車場、公車動靜態資訊、票證資料、CVP、GVP、氣象、道路施工、活動舉辦等多 		

<p>(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p>	<p>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利用人工智慧 AI 模式演算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並以儀表板型式輸出成果。同時強化城市平日及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力，且提供決策支援參考。</p> <p>3. 建構半導體 S 廊帶產業園區聯外智慧運輸走廊，透過車流數據蒐集及 AI 控制提升運輸品質。</p> <p>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p> <p>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p>	<p>1,180</p>	
<p>六、停車場管理 營運與管理業務</p>	<p>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及輔導民營停車場設置經營管理，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p>	<p>1. 辦理公有停車場相關設施(置)及維護管理。</p> <p>2.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p> <p>3. 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p>	<p>26,059</p>	
<p>七、交通裁罰業務 (一)違規罰鍰</p>	<p>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p>		
<p>(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p>	<p>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p>	<p>1.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p> <p>2. 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3.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p> <p>4. 推動單筆交通違規罰鍰已辦妥分期者，可至超商繳納分期罰鍰業務。</p> <p>5.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業務，降低民眾攜帶現金臨櫃繳納之不便與風險。</p>		

(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違規通知單逾期未結之案件裁決事宜。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罰作業，並加速裁決。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802,083	
(一)路邊停車管理與規劃	整頓市區交通，妥善管理停車秩序	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設置高費率、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規劃路邊停車位之合理收費標準，滿足停車需求及增加營運效能。		
(二)路邊停車收費業務	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1. 持續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委外及智慧化開單作業，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 2. 鼓勵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提供即查即繳即銷服務，同時降低機關代收成本，並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及銀行網路代收等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服務。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	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營造友善智慧停車環境	持續辦理轄管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作業，建置智慧停車設備，以提升停車服務品質與管理效率。		
(四)拖吊業務	排除道路阻塞，維護停車秩序	委託民間擔任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助手，執行違停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並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提供拖吊機具與人力執行行政支援業務。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配合本市停車需求興建路外停車場	1. 就停車熱點區或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轉乘接駁等需要興建路外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開發使用效益。 2. 以簡約方式辦理既有路外停車場改建、修繕等工程，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停車環境。	282,450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 業務規範及程序悉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聘(派)任車輛工程、機械工程及交通管理工程方面之專家學者與具備法學背景之律師、實際參與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察局、道路工程管理之工務局與法制局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就個別案件相關調查跡證討論分析後作成鑑定意見	11,838	

<p>伍、輪船公司 船舶運輸規劃 與管理</p>	<p>1. 渡輪航班規劃 與船員調派及 管理</p> <p>2. 國內船舶安全 營運與防止汙 染管理(NSM) 認證</p> <p>3. 船舶維修及歲 修業務</p> <p>4. 營運管理業務</p>	<p>見，以專業、公平及公正性之鑑定意見 提供事故當事人及司法機關作成調解及 判決之參考。</p> <p>1. 持續辦理航班規劃及船員調派與管理。 2. 持續辦理場站設施規劃管理及維護。</p> <p>1.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頒布「船舶安全營運 與防止汙染管理規則」，建立船舶安全 營運及防止汙染管理(NSM)制度，並於 109 年 3 月和 5 月分別通過 NSM 安全 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及 NSM 船舶 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皆取得航港 局核發之符合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 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期檢討作業流 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透過標準化、 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 質。 2. 持續向航港局申請一年一度 NSM 安全 管理機構(DOC)年度評鑑以及 NSM 船 舶安全管理(SMC)期中評鑑，以符合航 政相關法規。</p> <p>1. 依據各船舶航行期限規劃其歲修，採分 批統整發包方式辦理招標。 2. 就常見緊急項目、船用材料與油脂進行 統計彙整，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 作為當年度使用(含後續擴充)。 3. 配合船舶機具使用時數，執行大修、保 養計畫。</p> <p>1. 觀光遊港輪業務規劃及行銷宣傳。 2. 遊港餐船業務推廣與行銷。 3. 觀光航線規劃與行銷。</p>	<p>262,233</p>	
----------------------------------	--	---	----------------	--